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 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0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YZ-采-S-202208160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0762.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390762.28	328000

- 5、采购需求：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邵原、下冶、大峪、王屋）电视转播台发射塔进行维护、防腐。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应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获取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3、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3 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4.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市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 系 人：宗艳军

联系电话：0391-6631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

联 系 人：徐可滢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可滢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宗艳军 联系电话：0391-6631839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可滢 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90762.28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328000 元，其中，邵原台最高限价为 102200 元，下冶台最高限价为 68400 元，大峪台最高限价为 55800 元，王屋台最高限价为 1016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或相应乡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0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其他：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 第四部分 第二章 6 项 ”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
15	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3 层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c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可滢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703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电视转播台发射塔进行维护、防腐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邵原、下冶、大峪、王屋）电视转播台发射塔进行维护、防腐服务。

2.2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 (5) 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9) 质量保证期服务方案
- (10)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与项目相关的各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高空费、安全设施费、安全防护费、二次搬运费、垂直检测、税金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合同签订时以各区域成交供应商中的最低成交价为本项目合同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

要求，兼顾服务成本、履约风险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服务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实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

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 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0.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贰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1.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1.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1.1.1款和第11.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09:00整。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3层开标室；

12.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0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 系 人：徐可滢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

25.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供应商应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6.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2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0分

技 术 部 分 (45分)	实施方案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4-8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6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6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6 分） 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5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3 分） 7、文明施工、防止扰民的保证体系与措施；（1-3 分）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不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40分
	应急预案	有缜密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切实、可行，得 5 分；具有较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实行有不足的，得 3 分；具有一般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	5 分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19年0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指防腐维护类项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0-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19年0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指防腐维护类项目）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0-3分） 以上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6分
		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4分

	供应商实力	认证证书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0-4分） 以上项目证书及相应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如无原件或原件不全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有1人具有高空作业类证书的，得1分，最高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0-5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0-5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4、供应商承诺能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且保额在 70 万及以上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期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服务内容及承诺：有完整、合理的服务内容，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服务措施，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的解决质量、响应时间，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程度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无此项内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不得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发射塔维护人员工作过程中的疫情防控的措施、方	5分

	疫情防控措施	案、消杀工作等内容在相应范围内打分。 1、疫情防控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疫情防控措施详细完整的得2分； 3、有疫情防控措施但不太具体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	--------	--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服务内容：

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邵原、下冶、大峪、王屋）电视转播台发射塔进行维护、防腐。详见以下清单。

1、邵原台（最高限价为：102200 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自立塔整体维护			
1	原塔基周围开挖	m ³	4	
2	塔基风化层处理	m ²	20	
3	钢筋焊接绑扎	m ²	20	
4	支护模板	m ²	20	
5	浇筑水泥砂浆	m ³	8	
6	塔体螺丝紧固	米	70	
7	塔体补缺螺丝	米	70	
8	刷底漆两遍	T	25	
9	刷面漆两遍	T	25	
10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2、下冶台（最高限价为：68400 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自立塔整体维护			
1	塔体螺丝更换	米	70	
2	塔体除锈	米	70	
3	天线馈管加固养护	付	1	
4	塔体刷防锈漆（二遍）	T	20	
5	塔体刷面漆（二遍）	T	20	
6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3、大峪台（最高限价为：55800 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拉线塔整体维护			
1	更换拉线、花兰丝	套	9	
2	地锚杆加固	付	9	
3	更换塔体螺丝	节	9	
4	天线馈管加固养护	付	1	
5	塔体除锈	米	35	
6	塔体刷防锈漆（二遍）	米	35	
7	塔体刷红白航标漆（二遍）	米	35	
8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4、王屋台（最高限价为：101600 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拉线塔整体维护			
1	更换拉线	条	15	
2	更换螺丝	节	18	
3	天线馈管加固养护	付	1	
4	塔体除锈	米	70	
5	塔体刷防锈漆（二遍）	米	70	
6	塔体刷红白航标漆（二遍）	米	70	
7	塔基加固	项	1	
8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说明：手工除锈—涂刷底漆两道—涂刷面漆两道。

1、除锈后钢材表面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并且没有附着不牢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

2、涂料要涂刷均匀,不得有露白现象产生。每道涂层经过自然表干,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下道涂漆工序的施工。

3、油漆表面不能有流挂、鼓泡、皱纹、龟裂、泛白、漏涂等缺陷。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三、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 验收要求：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修复。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90762.28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28000元，其中，邵原台最高限价为102200元，下冶台最高限价为68400元，大峪台最高限价为55800元，王屋台最高限价为101600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高空费、安全设施费、安全防护费、二次搬运费、垂直检测、税金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或相应乡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4、项目质量保证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结算及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投报相应乡镇的价格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收到保函后即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结算金额3%的售后服务保函后，采购人将本项目结算金额一次性结清（无息）。

7、项目完工时，须将工程垃圾及余料清理完毕。

8、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行人的安全。

9、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者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0、除本项目工作内容外，实施过程中如对其他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11、在维护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油漆等，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否则，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因前述原因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及损失。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规定、要求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三、承包方式:

四、工期要求:

五、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七、工程款支付: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_____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

1.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本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者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一切经济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十、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5	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 8 为该项目前期未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附件 9 拟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	
	附件 10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7	供应商承诺函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9	质量保证期服务方案	
10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按规定不予退还所交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实施地点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

1、邵原台（最高限价为：1022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中			合价 (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自立塔整体维护								
1	原塔基周围开挖	m ³	4						
2	塔基风化层处理	m ²	20						
3	钢筋焊接绑扎	m ²	20						
4	支护模板	m ²	20						
5	浇筑水泥砂浆	m ³	8						
6	塔体螺丝紧固	米	70						
7	塔体补缺螺丝	米	70						
8	刷底漆两遍	T	25						
9	刷面漆两遍	T	25						
10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								
合计									

2、下冶台（最高限价为：684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中			合价 (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自立塔整体维护								
1	塔体螺丝更换	米	70						
2	塔体除锈	米	70						
3	天线馈管加固养护	付	1						
4	塔体刷防锈漆（二遍）	T	20						
5	塔体刷面漆（二遍）	T	20						
6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								
合计									

3、大峪台（最高限价为：558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中			合价 (元)	备注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拉线塔整体维护								
1	更换拉线、花兰丝	套	9						
2	地锚杆加固	付	9						
3	更换塔体螺丝	节	9						
4	天线馈管加固养护	付	1						
5	塔体除锈	米	35						
6	塔体刷防锈漆（二遍）	米	35						
7	塔体刷红白航标漆（二遍）	米	35						
8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								
合计									

4、王屋台（最高限价为：101600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中			合价 (元)	备注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拉线塔整体维护								
1	更换拉线	条	15						
2	更换螺丝	节	18						
3	天线馈管加固养护	付	1						
4	塔体除锈	米	70						
5	塔体刷防锈漆（二遍）	米	70						
6	塔体刷红白航标漆（二遍）	米	70						
7	塔基加固	项	1						
8	塔体垂直检测	项	1						
	...								
合计									

四、拟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证号	职称	学历及专业

注：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提供详细不限于以下的以下的服务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1. 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计划、管理架构；
2. 项目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6.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7.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8. 文明安全作业、防治扰民的方案及措施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11. 其他工作。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见附件 7）。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证或注册建造师证，且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声明（附件 9）。为该项目前期未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见附件 8）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

五、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如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参加投报的，所提供的证件材料须有法人单位的授权书且资质按总公司资质认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为该项目前期未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声明

附件 9

拟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

附件 10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08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成交服务符合贵单位的要求，并承诺在实施服务的过程中，若贵单位发现不我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入围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山区四镇电视转播台发射塔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6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质量保证期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工程或服务。
- 4、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质量保证期服务方案》内的质量保证期应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十、其他